

## 淮安市洪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

序号	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承担或行使机构	改革意见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县级						
1	政策规划		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政策法规	<p>【“三定”规定】</p> <p>《淮安市洪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第二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退役军人事务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事务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六)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p>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p>一、工作程序</p> <p>(一) 起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必要调查研究，起草相关政策文件。</p> <p>(二) 征求意见。采取发函、座谈等方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p> <p>(三) 合法性审查。属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进行合法性审查。</p> <p>(四) 集体决策。经集体讨论审议。</p> <p>(五) 公布。统一登记、编号、印发，并按规定发布。</p> <p>二、工作要求</p> <p>(一) 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p> <p>(二)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p> <p>(三) 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p> <p>三、监督措施</p> <p>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文件。</p>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办公室	—	公开	内部事项
2	移交安置	000524001000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p> <p>第五十三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退役金的标准。</p> <p>【行政法规】</p>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p> <p>第十八条 义务兵和服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p> <p>第十九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和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二十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p> <p>第二十九条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p> <p>【规范性文件】</p> <p>《江苏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2014年 苏民财〔2014〕44号、苏财社〔2014〕121号）</p> <p>第一条</p> <p>(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经费由地方各级财政负担。</p> <p>(二) 省级财政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p> <p>(三) 省级补助资金的分配与各地退役士兵人数占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总数的比例、经济发展程度挂钩。</p>	给付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p>一、具体条件</p> <p>有退役士兵以自主就业方式退役的，发给其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p> <p>二、工作程序</p> <p>(一) 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审核。</p> <p>(二) 给予支付。对符合规定的经济补助金进行支付。</p> <p>三、工作要求</p> <p>(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二) 不得挪作他用。</p> <p>(三) 及时、足额发放。</p> <p>(四) 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者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p> <p>(五)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p> <p>(六) 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p> <p>四、监督措施</p> <p>(一) 接受上级巡察、审计监督。</p> <p>(二) 接受社会监督。</p> <p>(三) 建立内控机制。</p>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3	移交安置	000524002000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p> <p>第五十三条 服役期间平时获得二等功以上荣誉或者战时获得三等功以上荣誉以及属于烈士子女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p> <p>第五十四条 军士退出现役，服役满十二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p> <p>【行政法规】</p>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p> <p>第三十五条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p>	给付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	<p>一、具体条件</p> <p>有退役士兵以安排工作方式退役的，待安置期间，逐月发给其生活费。</p> <p>二、工作程序</p> <p>(一) 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审核。</p> <p>(二) 给予支付。对符合规定的的生活费进行支付。</p> <p>三、工作要求</p> <p>(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二) 不得挪作他用。</p> <p>(三) 及时、足额发放。</p> <p>(四) 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者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p> <p>(五)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p> <p>(六) 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p> <p>四、监督措施</p> <p>(一) 接受上级巡察、审计监督。</p> <p>(二) 接受社会监督。</p> <p>(三) 建立内控机制。</p>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4	移交安置	000524006000	一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p>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p> <p>第四十二条 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确定。</p> <p>【规范性文件】</p> <p>《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2012年民办发[2012]24号)</p> <p>三、实行计划移交安置的伤病残士兵交接安置流程</p> <p>(三)安置待遇</p> <p>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p>	<p>一、具体条件</p> <p>有一级至四级残疾士兵退役,选择分散供养的,发放购(建)房费用</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审核。</p> <p>(二)给予支付。对符合规定的购(建)房经费进行支付。</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二)不得操作他用。</p> <p>(三)及时、足额发放。</p> <p>(四)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者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p> <p>(五)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p> <p>(六)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p> <p>四、监督措施</p> <p>(一)接受上级巡察、审计监督。</p> <p>(二)接受社会监督。</p> <p>(三)建立内控机制。</p>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5	移交安置	320224003000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处理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p> <p>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p>	<p>一、具体条件</p> <p>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可以依法查处。</p> <p>二、工作程序</p> <p>(一)立案。</p> <p>(二)调查。</p> <p>(三)审查。</p> <p>(四)告知。</p> <p>(五)决定。</p> <p>(六)送达。</p> <p>(七)执行。</p> <p>三、工作要求</p> <p>(一)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p> <p>(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p>(三)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p> <p>(四)当事人对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六)实施行政处罚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监督措施</p> <p>(一)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接受上级定期组织开展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p> <p>(二)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6	移交安置	320224004000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处理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p> <p>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p>	<p>一、具体条件</p> <p>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可以依法查处。</p> <p>二、工作程序</p> <p>(一)立案。</p> <p>(二)调查。</p> <p>(三)审查。</p> <p>(四)告知。</p> <p>(五)决定。</p> <p>(六)送达。</p> <p>(七)执行。</p> <p>三、工作要求</p> <p>(一)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p> <p>(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p>(三)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p> <p>(四)当事人对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六)实施行政处罚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监督措施</p> <p>(一)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接受上级定期组织开展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p> <p>(二)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7	移交安置	320224005000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第608号） 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三) 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p>	<p>对违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单位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职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请复议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8	移交安置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计划落实	其他权宜事项(计划落实)	<p>【行政法规】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第608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人数和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下达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安置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安置，保障其第一次就业。</p>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计划落实	<p>一、工作程序 (一) 调研论证。 (二) 征求意见。 (三) 下达任务。 (四) 变更安置。 二、工作要求 (一) 完整、全面、规范。 (二) 可操作性强。 (三) 公开、公平、公正。 三、监督措施 (一) 按要求将计划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接受上级监督。 (二) 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9	抚恤优待	00052401200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p>	对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给付抚恤优待	<p>一、具体条件 对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发放抚恤优待金。 二、工作程序 (一) 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审核。 (二) 给予支付。对符合规定的经济补助金进行支付。 三、工作要求 (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不得挪作他用。 (三) 及时、足额发放。 (四) 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者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 (五)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 (六) 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 四、监督措施 (一) 接受上级巡察、审计监督。 (二) 接受社会监督。 (三) 建立内控机制。</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10	抚恤优待	000524011000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1号，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国务院令718号）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给付烈士褒扬金	<p>一、具体条件 对烈士家人发放烈士褒扬金。 二、工作程序 (一) 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审核。 (二) 给予支付。对符合规定的经济补助金进行支付。 三、工作要求 (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不得挪作他用。 (三) 及时、足额发放。 (四) 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者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 (五)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 (六) 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 四、监督措施 (一) 接受上级巡察、审计监督。 (二) 接受社会监督。 (三) 建立内控机制。</p>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11	抚恤优待	000524019000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p>【规章】</p>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p> <p>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p>	<p>发放伤残人员抚恤待遇</p>	<p>一、具体条件</p> <p>对残疾退役军人发放抚恤金。</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审核。</p> <p>（二）给予支付。对符合规定的经济补助金进行支付。</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二）不得挪作他用。</p> <p>（三）及时、足额发放。</p> <p>（四）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者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p> <p>（五）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p> <p>（六）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p> <p>四、监督措施</p> <p>（一）接受上级巡察、审计监督。</p> <p>（二）接受社会监督。</p> <p>（三）建立内控机制。</p>	<p>《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12	抚恤优待	00052402100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p> <p>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p> <p>【政府规章】</p> <p>《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14年省政府令第96号）</p> <p>第十六条 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入伍前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优待金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在西藏地区服役的，应当提高优待金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优待金的具体标准。高校在校生被批准入伍后，服役义务兵期间，其家庭由批准入伍地人民政府按照当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发给优待金。高校在校生、毕业生被批准入伍后，服役义务兵期间，由批准入伍地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标准发给奖励金。</p>	<p>给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p>	<p>一、具体条件</p> <p>义务兵服役期间，发给其家庭优待金。</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审核。</p> <p>（二）给予支付。对符合规定的经济补助金进行支付。</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二）不得挪作他用。</p> <p>（三）及时、足额发放。</p> <p>（四）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者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p> <p>（五）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p> <p>（六）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p> <p>四、监督措施</p> <p>（一）接受上级巡察、审计监督。</p> <p>（二）接受社会监督。</p> <p>（三）建立内控机制。</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13	抚恤优待	320524026000	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p>【政府规章】</p> <p>《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14年省政府令第96号）</p> <p>第二十六条 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病故后，发给6个月定期定量生活补助作为丧葬补助。</p>	<p>给付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丧葬补助费</p>	<p>一、具体条件</p> <p>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病故后，发给其丧葬补助费。二、工作程序</p> <p>（一）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审核。</p> <p>（二）给予支付。对符合规定的经济补助金进行支付。</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二）不得挪作他用。</p> <p>（三）及时、足额发放。</p> <p>（四）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者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p> <p>（五）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p> <p>（六）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p> <p>四、监督措施</p> <p>（一）接受上级巡察、审计监督。</p> <p>（二）接受社会监督。</p> <p>（三）建立内控机制。</p>	<p>《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14	抚恤优待	000524017000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p>【规范性文件】</p> <p>《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2012年民发〔2012〕27号）</p> <p>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p> <p>二、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30元。地方政府还可通过增发补助金或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p> <p>三、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p>	<p>给付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p>	<p>一、具体条件</p> <p>对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发放生活补助。</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审核。</p> <p>（二）给予支付。对符合规定的经济补助金进行支付。</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二）不得挪作他用。</p> <p>（三）及时、足额发放。</p> <p>（四）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者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p> <p>（五）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p> <p>（六）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p> <p>四、监督措施</p> <p>（一）接受上级巡察、审计监督。</p> <p>（二）接受社会监督。</p> <p>（三）建立内控机制。</p>	<p>《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15	抚恤优待	000524004000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为乡复员军人定期发放生活补助	<p>一、具体条件 对乡复员军人发给其生活补助。 二、工作程序 (一)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审核。 (二)给予支付。对符合规定的经济补助金进行支付。 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不得挪作他用。 (三)及时、足额发放。 (四)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者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 (五)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 (六)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 四、监督措施 (一)接受上级巡察、审计监督。 (二)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内控机制。</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16	抚恤优待	000524003000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p>【规范性文件】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2011年民发〔2011〕110号） 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1954年1月1日以前执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二、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 三、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实行全额补助，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9个省（直辖市）按50%补助。具体实施由民政部门负责。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p>	发放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p>一、具体条件 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二、工作程序 (一)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审核。 (二)给予支付。对符合规定的经济补助金进行支付。 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不得挪作他用。 (三)及时、足额发放。 (四)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者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 (五)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 (六)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 四、监督措施 (一)接受上级巡察、审计监督。 (二)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内控机制。</p>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17	抚恤优待	000524007000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条第二款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p>	给付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p>一、具体条件 对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 二、工作程序 (一)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审核。 (二)给予支付。对符合规定的经济补助金进行支付。 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不得挪作他用。 (三)及时、足额发放。 (四)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者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 (五)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 (六)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 四、监督措施 (一)接受上级巡察、审计监督。 (二)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内控机制。</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18	抚恤优待	00052400800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p>	给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p>一、具体条件 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二、工作程序 (一)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审核。 (二)给予支付。对符合规定的经济补助金进行支付。 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不得挪作他用。 (三)及时、足额发放。 (四)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者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 (五)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 (六)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 四、监督措施 (一)接受上级巡察、审计监督。 (二)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内控机制。</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19	抚恤优待	00052400900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给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p>一、具体条件 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放定期抚恤金。 二、工作程序 (一)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审核。 (二)给予支付。对符合规定的经济补助金进行支付。 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不得挪作他用。 (三)及时、足额发放。 (四)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者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 (五)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 (六)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 四、监督措施 (一)接受上级巡察、审计监督。 (二)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内控机制。</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20	抚恤优待	000524023000	军队退休干部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行政给付	<p>【规范性文件】</p> <p>《关于修改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政字第286号）</p> <p>三、军队退休干部随军遗属的生活补助</p> <p>（二）、军队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6个月的军队退休干部生前退休费。</p>	<p>一、具体条件</p> <p>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去世后，给其遗属继续发6个月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生前退休费。</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审核。</p> <p>（二）给予支付。对符合规定的经济补助金进行支付。</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二）不得推诿扯皮。</p> <p>（三）及时、足额发放。</p> <p>（四）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者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行政专门论证。</p> <p>（五）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p> <p>（六）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p> <p>四、监督措施</p> <p>（一）接受上级巡察、审计监督。</p> <p>（二）接受社会监督。</p> <p>（三）建立内控机制。</p>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21	抚恤优待	320724099000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p> <p>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p> <p>（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p> <p>（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p> <p>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p>一、具体条件</p> <p>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符合定期领取抚恤的资格。</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受理。接收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并对材料进行要件核查，缺少要件的，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p> <p>（二）核查。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p> <p>（三）决定。核查通过的材料，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确认。</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二）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完毕。</p> <p>（三）对条件不符的，做好解释工作。</p> <p>四、监督措施</p> <p>（一）接受上级监督。</p> <p>（二）接受社会监督。</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22	抚恤优待	000724088000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p> <p>第七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p> <p>第八条 现役军人死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批准为烈士：</p> <p>（一）对敌作战死亡，或者对敌作战负伤在医疗终结前因伤死亡的；</p> <p>（二）因执行任务遭敌人或者犯罪分子杀害，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杀害或者被折磨致死的；</p> <p>（三）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或者执行反恐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死亡的；</p> <p>（四）因执行军事演习、战备航行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试验死亡的；</p> <p>（五）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外交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p> <p>（六）其他死难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p> <p>现役军人在执行对敌作战、边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任务中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照烈士对待。</p> <p>批准烈士，属于因战死亡的，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属于非因战死亡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p> <p>第九条 现役军人死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认为因公牺牲：</p> <p>（一）在执行任务中或者在上下班途中，由于意外事件死亡的；</p> <p>（二）被认定为因战、因公致残后因旧伤复发死亡的；</p> <p>（三）因患职业病死亡的；</p> <p>（四）在执行任务中或者在工作岗位上因病猝然死亡，或者因医疗事故死亡的；</p> <p>（五）其他因公死亡的。</p> <p>现役军人在执行对敌作战、边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以外的其他任务中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照因公牺牲对待。</p> <p>现役军人因公牺牲，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确认；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确认。</p> <p>第十条 现役军人除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外，因其他疾病死亡的，确认为病故。</p> <p>现役军人非执行任务死亡或者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照病故对待。</p> <p>现役军人病故，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确认。</p> <p>第十一条 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分别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p> <p>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第二十一条 现役军人病故被认定为因战致残、因公致残或者因病致残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p> <p>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导致致残的，认定为因战致残；因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导致致残的，认定为因公致残；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外的疾病导致致残的，认定为因病致残。</p> <p>第二十二条 残疾的等级，根据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确定，由重到轻分为一级至十级。</p> <p>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医疗终结后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应当评定残疾等级。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病致残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的，也应当评定残疾等级。</p> <p>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的，享受抚恤；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的，享受抚恤。</p> <p>第二十四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p> <p>（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p>	<p>一、具体条件</p> <p>各类优抚对象身份符合法定条件。</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受理。接收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并对材料进行要件核查，缺少要件的，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p> <p>（二）核查。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p> <p>（三）决定。核查通过的材料，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确认。</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二）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完毕。</p> <p>（三）对条件不符的，做好解释工作。</p> <p>四、监督措施</p> <p>（一）接受上级监督。</p> <p>（二）接受社会监督。</p> <p>（三）建立内控机制。</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23	抚恤优待	000724003000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p> <p>第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一、具体条件</p> <p>在乡复员军人符合发放定期定量补助资格。</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受理。接收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并对材料进行要件核查，缺少要件的，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p> <p>（二）核查。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p> <p>（三）决定。核查通过的材料，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确认。</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二）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完毕。</p> <p>（三）对条件不符的，做好解释工作。</p> <p>四、监督措施</p> <p>（一）接受上级监督。</p> <p>（二）接受社会监督。</p> <p>（三）建立内控机制。</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24	抚恤优待	000724004000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行政确认	<p><b>【行政法规】</b>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三) 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p> <p><b>【规章】</b>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 (一) 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 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员警察； (三) 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四) 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五) 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列第（三）、第（四）、第（五）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p>	认定和评定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	<p>一、具体条件 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符合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条件。</p> <p>二、工作程序 (一) 受理。接收申请人的上报材料，并对材料进行要件核查，缺少要件的，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 (二) 核查。对上报材料进行核查。 (三) 决定。核查通过的材料，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确认。</p> <p>三、工作要求 (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完毕。 (三) 对条件不符的，做好解释工作。</p> <p>四、监督措施 (一) 接受上级监督。 (二) 接受社会监督。 (三) 建立内控机制。</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25	抚恤优待	000724007000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行政确认	<p><b>【行政法规】</b>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二十四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一)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 (二) 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 (三) 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p> <p>第二十五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 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p> <p><b>【规章】</b>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 第五条 评定残疾等级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致残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致残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对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可以取消其残疾等级。 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属于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下同）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在所在单位应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 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供以下真实确切材料：书面申请、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复印件，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人民警察证等证件复印件，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致残经过证明应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公务证明，交通事故责任人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证明；统一组织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证明材料。医疗诊断证明应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 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档案记载是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职业病致残需提供有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的记载。医疗事故致残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原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残原因、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门诊病历原件，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 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p>	办理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	<p>一、具体条件 残疾军人伤残等级符合法定评定(调整)、办证条件。</p> <p>二、工作程序 (一) 受理。接收申请人的上报材料，并对材料进行要件核查，缺少要件的，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 (二) 核查。对上报材料进行核查。 (三) 决定。核查通过的材料，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确认，并办证。</p> <p>三、工作要求 (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完毕。 (三) 对条件不符的，做好解释工作。</p> <p>四、监督措施 (一) 接受上级监督。 (二) 接受社会监督。 (三) 建立内控机制。</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26	抚恤优待	000724006000	烈士的评定	行政确认	<p><b>【三定规定】</b> 《淮安市洪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b>【行政法规】</b> 《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8号） 第二十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 (一) 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 (二) 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 (三) 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 (四) 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 (五) 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现役军人牺牲、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和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p> <p>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 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p>	评定烈士	<p>一、具体条件 牺牲的公民符合烈士身份评定的法定条件。</p> <p>二、工作程序 (一) 受理。接收申请人的上报材料，并对材料进行要件核查，缺少要件的，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 (二) 核查。对上报材料进行核查。 (三) 决定。核查通过的材料，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确认。</p> <p>三、工作要求 (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完毕。 (三) 对条件不符的，做好解释工作。</p> <p>四、监督措施 (一) 接受上级监督。 (二) 接受社会监督。 (三) 建立内控机制。</p>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27	抚恤优待	000724009000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p><b>【行政法规】</b>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 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p> <p><b>【规章】</b>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1号） 第二十条 残疾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登记簿》、《残疾人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lt;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gt;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公章，将《残疾人证》逐级报经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人证》和评残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回《残疾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伤残人员跨省转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公章，逐级报经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件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 第二十二条 伤残人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迁移的有关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p>	<p>办理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p> <p>一、具体条件 伤残军人抚恤关系符合接收和转移的法定条件。 二、工作程序 (一)受理。接收申请人的上报材料，并对材料进行要件核查，缺少要件的，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 (二)核查。对上报材料进行核查。 (三)决定。核查通过的材料，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确认。 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完毕。 (三)对条件不符的，做好解释工作。 四、监督措施 (一)接受上级监督。 (二)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内控机制。</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28	抚恤优待	000724001000	对退出现役残疾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行政确认	<p><b>【行政法规】</b>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 第二十九条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p>	<p>确定退出现役残疾人享受集中供养资格</p> <p>一、具体条件 退出现役残疾人符合集中供养的资格条件。 二、工作程序 (一)受理。接收申请人的上报材料，并对材料进行要件核查，缺少要件的，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 (二)核查。对上报材料进行核查。 (三)决定。核查通过的材料，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确认。 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完毕。 (三)对条件不符的，做好解释工作。 四、监督措施 (一)接受上级监督。 (二)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内控机制。</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29	抚恤优待	320724008000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认定	行政确认	<p><b>【政府规章】</b> 《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14年省政府令96号） 第十四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人，经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组成的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明确旧伤复发死亡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p>	<p>认定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人因旧伤复发死亡</p> <p>一、具体条件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人符合因旧伤复发死亡的法定认定条件。 二、工作程序 (一)受理。接收申请人的上报材料，并对材料进行要件核查，缺少要件的，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 (二)核查。对上报材料进行核查。 (三)决定。核查通过的材料，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确认。 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完毕。 (三)对条件不符的，做好解释工作。 四、监督措施 (一)接受上级监督。 (二)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内控机制。</p>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30	抚恤优待	321024001000	对判刑停止抚恤伤残人员恢复抚恤待遇审查	行政确认	<p><b>【规章】</b>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1号） 第二十九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取消缓刑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经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并经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审核确认的下一个月起恢复抚恤和相关待遇。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户口登记簿、司法机关的相关证明。需要重新办证的，按照证件丢失规定办理。</p>	<p>审查判刑停止抚恤伤残人员恢复抚恤待遇</p> <p>一、具体条件 伤残人员符合恢复抚恤待遇认定的法定条件。 二、工作程序 (一)受理。接收申请人的上报材料，并对材料进行要件核查，缺少要件的，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 (二)核查。对上报材料进行核查。 (三)决定。核查通过的材料，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确认。 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完毕。 (三)对条件不符的，做好解释工作。 四、监督措施 (一)接受上级监督。 (二)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内控机制。</p>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31	抚恤优待	000524013000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p><b>【行政法规】</b>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 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p>	<p>给付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p> <p>一、具体条件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去世后，发放丧葬补助费。 二、工作程序 (一)受理。 (二)审核。 (三)发放。 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不得挪作他用。 (三)及时、足额发放。 四、监督措施 (一)接受上级巡察、审计监督。 (二)接受社会监督。</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32	抚恤优待	000524015000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p>【政府规章】《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14年省政府令第96号）第二十六条 对在农村的和在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给予定期定量生活补助。</p>	<p>一、具体条件 对在农村的和在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定期定量生活补助。</p> <p>二、工作程序 (一)受理。 (二)审核。 (三)发放。 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不得挪作他用 (三)及时、足额发放。</p> <p>四、监督措施 (一)接受上级巡察、审计监督。 (二)接受社会监督。</p>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33	抚恤优待	0005240180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障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p> <p>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团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p> <p>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p>	<p>一、具体条件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p> <p>二、工作程序 (一)受理。 (二)审核。 (三)发放。 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不得挪作他用 (三)及时、足额发放。</p> <p>四、监督措施 (一)接受上级巡察、审计监督。 (二)接受社会监督。</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34	抚恤优待	000524014000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p>	<p>一、具体条件 残疾军人去世后，发放丧葬补助费。</p> <p>二、工作程序 (一)受理。 (二)审核。 (三)发放。 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不得挪作他用 (三)及时、足额发放。</p> <p>四、监督措施 (一)接受上级巡察、审计监督。 (二)接受社会监督。</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35	抚恤优待	320524024000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六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p> <p>因工作需要继续服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p>	<p>一、具体条件 发放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p> <p>二、工作程序 (一)受理。 (二)审核。 (三)发放。 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不得挪作他用 (三)及时、足额发放。</p> <p>四、监督措施 (一)接受上级巡察、审计监督。 (二)接受社会监督。</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36	抚恤优待	320524025000	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九条 入伍前户籍在本省的现役军人荣立二等功的，一次性奖励不低于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20%，二等功的不低于40%，一等功以上的不低于50%。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在部队服役时荣立战功的，按照省规定的标准给予奖励。上述所需经费由当地人民政府筹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发放。</p>	<p>一、具体条件 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对其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p> <p>二、工作程序 (一)受理。 (二)审核。 (三)发放。 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不得挪作他用 (三)及时、足额发放。</p> <p>四、监督措施 (一)接受上级巡察、审计监督。 (二)接受社会监督。</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37	抚恤优待	320524027000	现役军人一次性奖励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p>【政府规章】《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14年省政府令第96号）第二十九条 入伍前户籍在本省的现役军人荣立二等功的，一次性奖励不低于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20%，二等功的不低于40%，一等功以上的不低于50%。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在部队服役时荣立战功的，按照省规定的标准给予奖励。上述所需经费由当地人民政府筹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发放。</p>	<p>一、具体条件 对立功的现役军人，发放一次性奖励金。</p> <p>二、工作程序 (一)受理。 (二)审核。 (三)发放。 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不得挪作他用 (三)及时、足额发放。</p> <p>四、监督措施 (一)接受上级巡察、审计监督。 (二)接受社会监督。</p>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38	抚恤优待	320524028000	烈士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	行政给付	<p>【政府规章】《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14年省政府令第96号）</p> <p>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向烈士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按照烈士死亡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倍计算。一次性抚恤金列入省财政预算，据实核拨。一次性抚恤金参照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规定发给烈士遗属。</p>	<p>发放烈士一次性抚恤金</p> <p>一、具体条件 对烈士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二、工作程序 (一)受理。 (二)审核。 (三)发放。 三、工作要求 (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不得挪作他用。 (三) 及时、足额发放。 四、监督措施 (一) 接受上级巡察、审计监督。 (二) 接受社会监督。</p>	<p>《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39	抚恤优待	320524029000	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和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残疾军人遗属生活补助的给付	行政给付	<p>【政府规章】《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14年省政府令第96号）</p> <p>第二十七条 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和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残疾军人死亡后，其配偶本人无固定收入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生活补助。</p>	<p>给付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和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残疾军人遗属生活补助</p> <p>一、具体条件 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和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残疾军人死亡后，其配偶本人无固定收入的，发放生活补助。 二、工作程序 (一)受理。 (二)审核。 (三)发放。 三、工作要求 (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不得挪作他用。 (三) 及时、足额发放。 四、监督措施 (一) 接受上级巡察、审计监督。 (二) 接受社会监督。</p>	<p>《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40	抚恤优待	320224001000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p> <p>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处罚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为</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纠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41	抚恤优待	320224002000	对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出具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p> <p>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p>（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p> <p>（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p>处罚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处罚</p>	<p>一、具体条件</p> <p>（一）违法行为客观存在。</p> <p>（二）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p> <p>（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p> <p>（一）立案。对日常管理中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二）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三）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四）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p> <p>（五）对违法行为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六）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七）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p> <p>（一）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三）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p> <p>（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纠正。</p> <p>（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42	其他领域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扶持创业	督促指导	<p>【“三定”规定】</p> <p>《淮安市洪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第三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退役军人事务的方针政策及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事务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五）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p>	<p>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p>	<p>一、工作程序</p> <p>（一）起草教育培训计划。</p> <p>（二）征求意见建议。</p> <p>（三）研究决定并印发教育培训计划。</p> <p>（四）开展教育培训。</p> <p>二、工作要求</p> <p>（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安全保密教育，树立组织纪律意识。</p> <p>（二）宣讲退役政策，普及相关法律法规。</p> <p>（三）开展心理疏导，促进角色转换。</p> <p>（四）实施职业指导，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引导合理就业预期。</p> <p>（五）组织人才测评，提供就业推荐、职业培训项目推介。</p> <p>（六）采用“互联网+培训”等多种教学手段，灵活安排教学。</p> <p>三、监督措施</p> <p>定期开展评估，确保教育培训效果。</p>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内部+外部事项
43	其他领域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	督促指导	<p>【“三定”规定】</p> <p>《淮安市洪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第三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退役军人事务的方针政策及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事务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九）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p>	<p>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p>	<p>一、工作程序</p> <p>（一）与驻洪部队及其他部门会商。</p> <p>（二）制定有关计划。</p> <p>（三）检查指导。</p> <p>二、工作要求</p> <p>（一）及时、充分沟通协调。</p> <p>（二）积极宣传拥军优属政策。</p> <p>（三）不得虚报冒领优属经费。</p> <p>三、监督措施</p> <p>（一）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宣传，接受社会监督。</p> <p>（二）接受上级督察。</p>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拥军褒扬科	—	公开	内部+外部事项
44	其他领域		组织指导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区）的创建工作	督促指导	<p>【“三定”规定】</p> <p>《淮安市洪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第三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退役军人事务的方针政策及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事务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九）组织、指导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区）的创建工作，沟通军政关系，协调处理军地关系中的问题。</p>	<p>组织、指导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的创建工作</p>	<p>一、工作程序</p> <p>（一）与驻洪部队及其他部门会商。</p> <p>（二）制定有关计划。</p> <p>（三）督察指导。</p> <p>二、工作要求</p> <p>（一）组织领导坚强有力。</p> <p>（二）国防教育广泛深入。</p> <p>（三）双拥活动坚持经常。</p> <p>（四）军民共建富有成效。</p> <p>（五）政策法规落到实处。</p> <p>（六）军政军民关系融洽。</p> <p>三、监督措施</p> <p>（一）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宣传，接受社会监督。</p> <p>（二）接受上级督察。</p>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拥军褒扬科	—	公开	内部+外部事项

45	其他领域		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督促指导	<p>【“三定”规定】</p> <p>《淮安市洪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第三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退役军人事务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事务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九) 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p>	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p>一、工作程序</p> <p>(一) 与驻洪部队及其他部门会商。</p> <p>(二) 制定有关计划。</p> <p>(三) 督察指导。</p> <p>二、工作要求</p> <p>(一) 以提升军供综合保障能力为创新动力。</p> <p>(二) 以正规化、标准化、信息化为支撑。</p> <p>(三) 以人才队伍建设为保障。</p> <p>(四) 全力服务部队备战打仗，不断健全军供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军供运行体系、保障力量体系。</p> <p>(五) 不得虚报冒领军供经费。</p> <p>三、监督措施</p> <p>(一) 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宣传，接受社会监督。</p> <p>(二) 接受上级督察。</p>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拥军褒扬科	—	公开	内部+外部事项
46	其他领域		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工作各项政策法规		组织实施	<p>【“三定”规定】</p> <p>《淮安市洪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第三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退役军人事务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事务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工作各项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p>	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工作各项政策法规	<p>一、工作程序</p> <p>(一) 学习法规政策。</p> <p>(二) 制定计划。</p> <p>(三) 组织实施。</p> <p>(四) 检查指导。</p> <p>二、工作要求</p> <p>(一) 全面掌握政策。</p> <p>(二) 认真实施，精准落实。</p> <p>三、监督措施</p> <p>(一) 接受社会监督。</p> <p>(二) 接受上级督察。</p>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 移交安置优抚科	—	公开	内部+外部事项
47	其他领域		有关退役军人事项的政府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p>【“三定”规定】</p> <p>《淮安市洪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第四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p> <p>(一)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p> <p>【政务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p> <p>第十三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p> <p>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p> <p>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p>	有关退役军人事项的政府信息公开	<p>一、主动公开</p> <p>(一) 工作程序</p> <p>(一) 整理可以公开的信息材料。</p> <p>(二) 开展公开前审查。</p> <p>(三) 经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医保局网站等载体主动公开。</p> <p>(二) 工作要求</p> <p>(一) 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p> <p>(二)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除第三方同意公开、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不予公开。</p> <p>(三) 过程信息一般不公开。</p> <p>二、依申请公开</p> <p>(一) 具体条件</p> <p>申请人身份和申请条件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p> <p>(二) 工作程序</p> <p>(一) 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p> <p>(二) 对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进行审核。</p> <p>(三) 对符合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申请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对不符合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法律告知。</p> <p>(三) 工作要求</p> <p>(一) 应当在门户网站或政务大厅公示行政管理相对人申请申请事项所需材料，办理依据、标准、流程、时限，各环节承办主体及监督方式等。</p> <p>(二)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作出是否准予信息公开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信息公开，说明理由。</p> <p>(三) 应当根据规定办理依申请公开等手续。</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	—	公开	内部+外部事项
48	其他领域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总结表彰和荣誉奖励		其他权责事项	<p>【“三定”规定】</p> <p>《淮安市洪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第三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退役军人事务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事务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十)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及个人先进典型事迹。</p>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总结表彰和荣誉奖励	<p>一、工作程序</p> <p>(一) 学习法规政策。</p> <p>(二) 制定计划。</p> <p>(三) 组织实施。</p> <p>(四) 检查指导。</p> <p>二、工作要求</p> <p>(一) 全面掌握政策。</p> <p>(二) 认真实施，精准落实。</p> <p>三、监督措施</p> <p>(一) 接受社会监督。</p> <p>(二) 接受上级督察。</p>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 拥军褒扬科	—	公开	内部+外部事项
49	其他领域		有关退役军人事项的信访答复		其他权责事项	<p>【党内法规】</p> <p>《信访工作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并载明其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如实记录。</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p> <p>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15日内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 对依照职责属于本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党委和政府决定。</p> <p>(二) 涉及下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p> <p>(三) 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p> <p>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转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应当释法明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对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转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法处理。</p> <p>第三十四条 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p> <p>【“三定”规定】</p> <p>《淮安市洪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第四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p> <p>(二)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拥军褒扬科）。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p>	有关退役军人事项的信访答复	<p>一、具体条件</p> <p>申请人身份和申请条件符合信访的规定。</p> <p>二、工作程序</p> <p>(一) 受理。收到信访诉求，及时进行登记，并按照《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进行甄别处理，并告知信访人受理情况。</p> <p>(二) 办理。对已受理的信访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信访事项承办部门或单位办理，并按规定时限答复。</p> <p>三、工作要求</p> <p>(一) 自收到信访诉求之日起15日内告知信访人受理情况。</p> <p>(二) 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p> <p>四、监督措施</p> <p>(一) 对开展信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的情况组织专项督查。</p> <p>(二) 接受党委政府每年对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p>	《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	—	公开	内部+外部事项